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的通知，为了顺利推进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需进一步明确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中涉及股份转让交易方案、交易实施步骤等事项，因此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 1：马玲芝

身份证号：320502196２********

甲方 2：张亦斌

身份证号：320502196４********

乙方：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1Y1RF4D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改装基地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华伟

1、股份转让情况

1.1 股份转让具体安排

（1）依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按下述时间和比例完成两笔股份交割：

交割完成时间	甲方 1 交割的股份数(股)	甲方 2 交割的股份数(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3,792,039	62,034,026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	22,207,961	46,525,520
合计	226,000,000	108,559,546

（2）乙方拟持有目标公司 343,667,404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34,559,54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4.3375%），乙方拟持有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差额 9,107,858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6625%）定义为差额股份（1）。

（3）若在 2022 年 04 月 30 日前，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股份未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对于目标股份和已过户股份间的股份定义为差额股份（2）。

（4）对于差额股份（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前，甲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对应的差额股份至乙方。对于差额股份（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需应乙方要求，甲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对应的差额股份至乙方。

2、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及交易实施步骤

2.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乙方以承债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以获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承债范围为：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向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融入的尚未偿还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债总金额即受让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为不超过 800,000,000 元（人民币捌亿元整），交易对价以甲、乙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三方协议为准。

2.2 鉴于目标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债权人质押以及减持限制等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因素，为达成本次交易之目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分步实施的方案，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如下步骤实施本次交易：

（1）与质权人达成书面一致处理意见

本备忘录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当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开展积极、有效沟通，并就目标股份质押及对应的质押融资债务达成一揽子处理方案，促使甲、乙双方本次拟实施目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债务承担及目标股份过户等事宜获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的 2 个月内，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达成一揽子处理方案，并签署书面三方协议，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 1 个月。

（2）解除司法冻结

在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达成一揽子处理方案，并签署书面三方协议后 1 月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解除目标股份之上存在的部分司法冻结等相关限制目标股份交易的障碍，确保目标股份为可交易、可过户之股份。

（3）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 2.2 条之（1）、（2）两项步骤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同时结合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书面三方协议，在确定历次可实施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具体数额的基础上，向深交所完成目标股份分次协议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报送，并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补充、修订相关申报材料，促使协议转让事宜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意见书等核准文件。

如因目标股份限售、监管机构减持政策变更及减持监管等原因，导致甲方 1、甲方 2 内部之间的实际可减持数量无法满足本备忘录第 1.1 条之规定的，甲方 1、甲方 2 可就前述内部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并分次实施相关协议转让，以促使乙方尽快实现目标股份的受让。

（4）目标股份过户申请

自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意见书等相关核准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促使目标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

双方确认，就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对应目标股份转让的交割日。除本备忘录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该部分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该部分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当积极促使前述交易步骤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向双方通报交易执行进度情况；同时，前述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对价及债务承担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甲、乙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

乙方本次承债式收购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需严格限定在 800,000,000 元以内，如甲方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的规模超过 800,000,000 元的，超出部分的债务由甲方自行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对超出部分不予承担。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第一笔目标公司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乙方开始承担相应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的本金；首次过户完成之后的目标股票质押融资债务以及甲方为乙方承债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 110,768,544 股股票对应债务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3.3 为保证本次承债式收购股份的完成，甲方同意根据本备忘录转让目标公司总股本 25% 股份给乙方后，将甲方在目标公司剩余的 110,768,544 股股票为乙方的承债继续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此，乙方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甲方以该 110,768,544 股股票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向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进行偿还完毕，并协助完成办理甲方对应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按照 110,768,544 股股票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要求乙方立即偿还，且乙方需另外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4 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甲方、乙方、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三方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

3.5 对于目标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所形成的应收款、负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途径已披露或未披露）等，由目标公司清收及承担，甲方承诺全力配合乙方。

3.6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或为大股东担保事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如有（除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由甲方负责承担。

3.7 乙方在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之日起，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或替换甲方为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务所提供的个人担保，如遇债权人不同意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承诺与保证

4.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备忘录，签署本备忘录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就本备忘录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本备忘录一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告成立并生效，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备忘录的约定履行本备忘录中各自的义务；

（3）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各自义务与责任，分别完成目标股份司法冻结解除、质权与债务承担问题，并按时提出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申请等，相互之间积极配合，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 / 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4.2 甲方单独承诺：

（1）已公告及向乙方单独披露之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该等报表日期或所涵盖期间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和债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在向乙方完成全部目标股权的过户转让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3）目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前，保持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人员的稳定；

（4）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无条件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实施资产处置（如有）。

4.3 乙方单独承诺：

（1）已经获得签署本备忘录以及履行本备忘录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2）如本次交易涉及资金支付的，其用于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

5、业务约定

5.1 上市公司应将通信及相关制造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产品、注塑产品、机柜、线束、锂电负包材料（钢壳、盖帽）、数据中心业务）装入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商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注册资本金以目标公司实际货币出资额和设备评估值总额作为注册资本金为准进行调整），由原经营团队经营。

5.2 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融资成本由子公司承担。如确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提高授信额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承诺在经营期间，该子公司每个完整会计年度经营性净利润为正。如经营性净利润为负，甲方承诺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予以补足至子公司，如不能补足，目标公司有权将子公司予以出售或处置并要求甲方将上一年利润补足为正。

5.3 乙方承诺在完成对目标公司控股两年内，如甲方提出需要，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将通信子公司从目标公司剥离，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5.4 乙方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决定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进行重组。若重组成功，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乙方可将汽车相关业务注入至陕西通家，恢复陕西通家正常经营。

6、目标公司治理及材料交接

6.1 乙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第一笔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人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不对甲方已提名的在任 3 名董事提出罢免。

6.2 在乙方解除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768,544 股股票质押后，甲方将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乙方有权提名 5 名董事人选，在第七届董事会改选前，乙方不对甲方已提名的 1 名在任董事提出罢免。

6.3 为避免歧义，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10,768,544 股股票解除质押前，甲乙双方均不提议改变董事会席位人数，3 名独立董事保持现状。甲乙双方均不支持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人选。

6.4 甲方承诺未来在未取得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自行或通过他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6.5 甲方承诺，在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至全部约定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的期间，放弃行使 25%目标股份剩余应过户还未过户股票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7、违约责任

7.1 本备忘录正式签订后，甲方 1、甲方 2、乙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备忘录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实施步骤履行各自义务。

7.2 本备忘录正式签订后，甲方 1、甲方 2、乙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一方无正当事由未依照本备忘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保密责任

除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因参与、实施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有利于顺利推进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1、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交易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

5、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财务顾问机构发表意见。

6、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同意公司将公司名称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02 号”文批复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046621。

现修改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02 号”文批复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二、《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iangmen SugarCane Chemical Factory (Group) Co.,Ltd（缩写为 JSCC）。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Ganhua Science & Industry Co., Ltd.（缩写为 GHSI）。

三、《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生产、销售：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生化医药产品（由属下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机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仅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构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仅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英文简称，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SUGARCANE CHEMICAL FACTORY (GROUP)CO.,LTD	Guangdong Ganhua Science & Industry Co., Ltd.
证券简称	广东甘化	甘化科工
英文简称	JSCC	GHSI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待工商变更完成后，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申请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成立初始，主要以甘蔗综合利用来开展制糖、造纸及生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在梳理调整后发生了重大变化，于 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2 月先后收购了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共 70%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来公司将以军工产业为核心，通过多种举措完善军工产业布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制破片、电源等军工业务和食糖贸易。

2019 年度，公司军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2.4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8.89%；军工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1.02 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 80.95%。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故拟将公司名称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76”保持不变。

3、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份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30 至 12:00

●方式：网络召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2: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线上活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2:00，其中，投资者与公司网上交流的时间为 10:20 至 11:5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田永忠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733,119,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8,026,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3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5,093,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4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5,541,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5,093,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739,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1%；

反对 380,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60,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1%；

反对 38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